

申请报告

洪泽区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1日，东双沟镇宋庄村村委会在东双沟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公开发布关于位于宋庄村宁连路西侧146.2亩水面经营权出租项目公告。3月30日9时30分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线上交易，中标方为张祥（洪泽区三河镇五里牌村人），成交价为：343570.00元。3月30日，东双沟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向成交方（张祥）、流出方（宋庄村村委会）出具《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项目标号：320829110D23030001），项目成交确认书中约定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成交方、流出方对项目成交确认书内容无异议并签字盖章。

4月3日，洪泽区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受东双沟镇宋庄村村委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示，4月9日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无有关当事人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4月14日，成交方（张祥）、流出方（宋庄村村委会）在东双沟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商讨项目合同内容，拟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商讨过程中，成交方（张祥）对流出方（宋庄村村委会）草拟的流转合同内容不予认可，提出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公告内容相违背，不同意签订流转合同。4月26日下午5时许，双方约定在东双沟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签订流转合同，但成交方张祥仍提出与项目公告相违背的不合理要求，且依旧不同意签订流转合同。

在双方合同商议期间，成交方（张祥）多次语言威胁流出方法人严彪，且在4月26日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限制宋庄村工作人员行动自由，事后一直开车跟踪严彪，并扬言用暴力手段伤害严彪，严彪为保障人身安全，当即向东双沟派出所报案，东双沟派出所接警并进行处理。

鉴于成交方（张祥）未能按交易结果公示要求在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流转合同，并提出与项目公告相违背的不合理要求，且个人言行欠妥。现申请取消成交方（张祥）中标资格，标段重新发包。



申请方：洪泽区东双沟镇宋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村民委员会



根据江苏省2019年出台的《农村产权交易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服务规范》文件规定，交易过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交易机构中止交易。现申请中止东双沟镇宋庄村宁连路西侧水面经营权出租项目。

